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前述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 达华”。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为新东网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	1,000	2,800	7,200

注: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因担保时效发生改变,经银行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自相关新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5 月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等合同自动失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5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9,578.1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577.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0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11%;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36.4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38.0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8,461.3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01.4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6,359.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70%;营业收入人民币 793.3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0.93 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 28,889.69 万元)的 609.21%,截止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4,218.25 万元,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 万元)的 153.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6,879.53 万元,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 28,889.69 万元)的 127.66%。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91,4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513,122,586 股的比例为 0.68%,共涉及激励对象 118 人。

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9,443,450.4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3,122,586 股变更为 509,631,186 股。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 OA 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 年 2 月 6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1 人(其中首次授予 38 人,预留授予 3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4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13、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 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 人、预留授予 2 人)对应的 971,500 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个解除限售期内,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其持有合计 11,700 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 193,200 股。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 1,176,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剔除重复对象后共涉及激励对象 77 人。

16、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以下合称为“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6 人(其中首次授予 61 人,预留授予 5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6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86,500 股(不含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予以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5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S”、“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将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 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2024 年度 EBITDA 考核目标为 8.00 亿元,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 10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在 90%(含)-100%之间时,兑现 9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在 80%(含)-90%时,兑现 8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小于 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 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2024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 20.54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 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 90%(含)-100%之间时,兑现 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 80%(含)-90%时,兑现 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 80%时,不予兑现。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6124_J01 号),公司 2024 年度 EBITDA 为 685,986,768.91 元,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为 85.75%;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31,807,201.41 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为 89.3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193,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剔除重复对象后共涉及激励对象 77 人。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91,400 股,剔除重复对象后共涉及激励对象 118 人。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S”、“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D”等级,无法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7.1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1)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11,877,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13,122,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受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0-V=7.16-0.8-0.8=5.56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0-V=6.36-0.8=5.56 元/股

调整后,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对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将回购款 19,443,450.46 元支付至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6124_J01 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088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3,491,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57,953	1.40%	-3,491,400	3,666,553	0.72%
高管锁定股	1,136,553	0.22%	-	1,136,553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21,400	1.17%	-3,491,400	2,530,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64,633	98.60%	-	505,964,633	99.28%
三、总股本	513,122,586	100.00%	-3,491,400	509,631,186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的数据,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 大晟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567,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因个人资金需求,许锦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4,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近日,公司收到许锦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锦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锦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口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567,764 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3,567,7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许锦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6-3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66,84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32,567,7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口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口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口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口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口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口是 √否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91,542,1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50,241.5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及 2026-033)。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 69.7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46.21 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市盈率为 232.40,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 72.59,公司市净率为 19.8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 7.7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可控核聚变”“氮化铝”相关概念。2026 年初至今,公司可控核聚变相关产品尚未交付实现收入;2026 年一季度,氮化铝相关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及 2026-033)。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累计涨幅达到 69.7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46.21 元。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市盈率为 232.40,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 72.59,公司市净率为 19.81,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 7.78,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